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誠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6,767元(元以下4捨5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完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	計　算項目	起算日	終止日	計　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40萬元	利息	114年4月23日	114年9月22日	(153/365)	10%	16,767.12元
合計						416,767元